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

相對人 翌澄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瀚緯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1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  
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  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聲請受  
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  
人，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  
形，亦屬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，本法關於法定代  
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促  
字第431號受理，因相對人公司代表人鄭敏郎已於民國113年  
9月12日死亡，現無代表人可行代理權等情，業據提出相對  
人公司設立登記表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支付命令卷  
宗，審認無誤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  
予准許。

(二)又依上開設立登記表記載，相對人公司僅有1名董事鄭敏

01 郎，而鄭敏郎死亡後，其之法定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  
02 繼承准予備查等情，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  
03 詢結果可稽（見卷第27、29、31頁）。再查，相對人雖尚有  
04 兩名股東，然已具狀陳報其等未曾參與公司營運，或僅為借  
05 名登記股東，不願意或不適任特別代理人職務等情，復有陳  
06 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卷第41-45頁）。本院徵詢蔡瀚緯律師，  
07 業據其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其專業能  
08 力亦甚適任，爰選任其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1號支付命  
09 令事件，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17 書記官 蔣禪寧